

公開類	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編報	編製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年度報		表 號	2354-06-13

區域排水環境營造工程

中華民國102年度

縣市別	工程內容		工程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	主辦 機關
	排水路(公尺)	其他(處)	總計	中央經費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 政府配合款 註1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 政府自辦經費 註2	其他	
總計	15,116	19	197,606	150,158	326	47,122	-	
新北市	187	-	18,897	18,897	-	-	-	第十河川局
臺中市	1,144	2	42,526	42,526	-	-	-	第三河川局
臺南市	1,850	-	17,879	17,879	-	-	-	第六河川局
桃園縣計	766	-	38,124	26,837	-	11,287	-	
	153	-	2,574	2,574	-	-	-	第二河川局
	325	-	24,263	24,263	-	-	-	第十河川局
	288	-	11,287	-	-	11,287	-	桃園縣政府
新竹縣計	11,032	14	44,132	8,297	-	35,835	-	
	350	-	8,297	8,297	-	-	-	第二河川局
	10,682	14	35,835	-	-	35,835	-	新竹縣政府
新竹市計	137	3	36,048	35,722	326	-	-	
	137	1	34,610	34,610	-	-	-	第二河川局
	-	2	1,438	1,112	326	-	-	新竹市政府

填 表	審 核	主辦統計人員	機關長官
		主辦業務人員	

資料來源：本署所屬各河川局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3份，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，1份送本署工程事務組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
2. 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（次年3月15日前）將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（次年5月15日前）完成彙編。

3. 編製報表時，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，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，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。

附 註：1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配合之經費。

2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

3. 工程內容項『其他(處)』欄包含河道整理、固床工及護欄等項目。